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視障巡迴導教師在各向度專業知能的重要程度與具備能力，以及二者間的差異。本研究根據文獻探討蒐集到專家學者對視障巡迴輔導專業知能之看法，以自編「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知能問卷調查表」，對院轄市、台灣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離島地區等視障巡迴輔導教師進行問卷。本章共分五節依序是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程序、資料處理。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研究者根據前述之文獻探討，綜合有關理論、研究資料、相關文獻，自編「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知能問卷調查表」為研究工具。探討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在重要程度及具備能力的排序及二者的差異。配合目的研擬出研究架構，一為不同背景變項的基本資料，二為專業知能重要程度及具備能力之探討。基本資料如表 3-1。

**表 3-1 不同背景變項之內涵**

背景變項	選 項
性 別	1. 男 2. 女
年 齡	1. 26-35 歲 2. 36-45 歲 3. 46 歲以上
巡迴輔導年資	1. 1-5 年 2. 6-10 年 3. 11 年以上
最高學歷	1. 專科/一般大學 2. 師大/師院 3.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 4. 其他
特教學歷背景	1. 大學院校特殊教育系所組畢業 2. 特殊教育學程 3. 特教研究所課程或 40 學分班特教課程 4. 台南大學(師院)視障師資訓練班
服務區域	1. 院轄市(臺北市、高雄市) 2. 臺灣北區 (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 3. 臺灣中區 (台中縣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4. 臺灣南區 (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 5. 臺灣東區 (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 二、專業知能重要程度及具備能力之探討

十個向度均分為重要程度和具備能力。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評定哪些向度具重要程度，哪些向度是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所具備之能力，可足以提供有效且容易施行之輔導策略，供視障學生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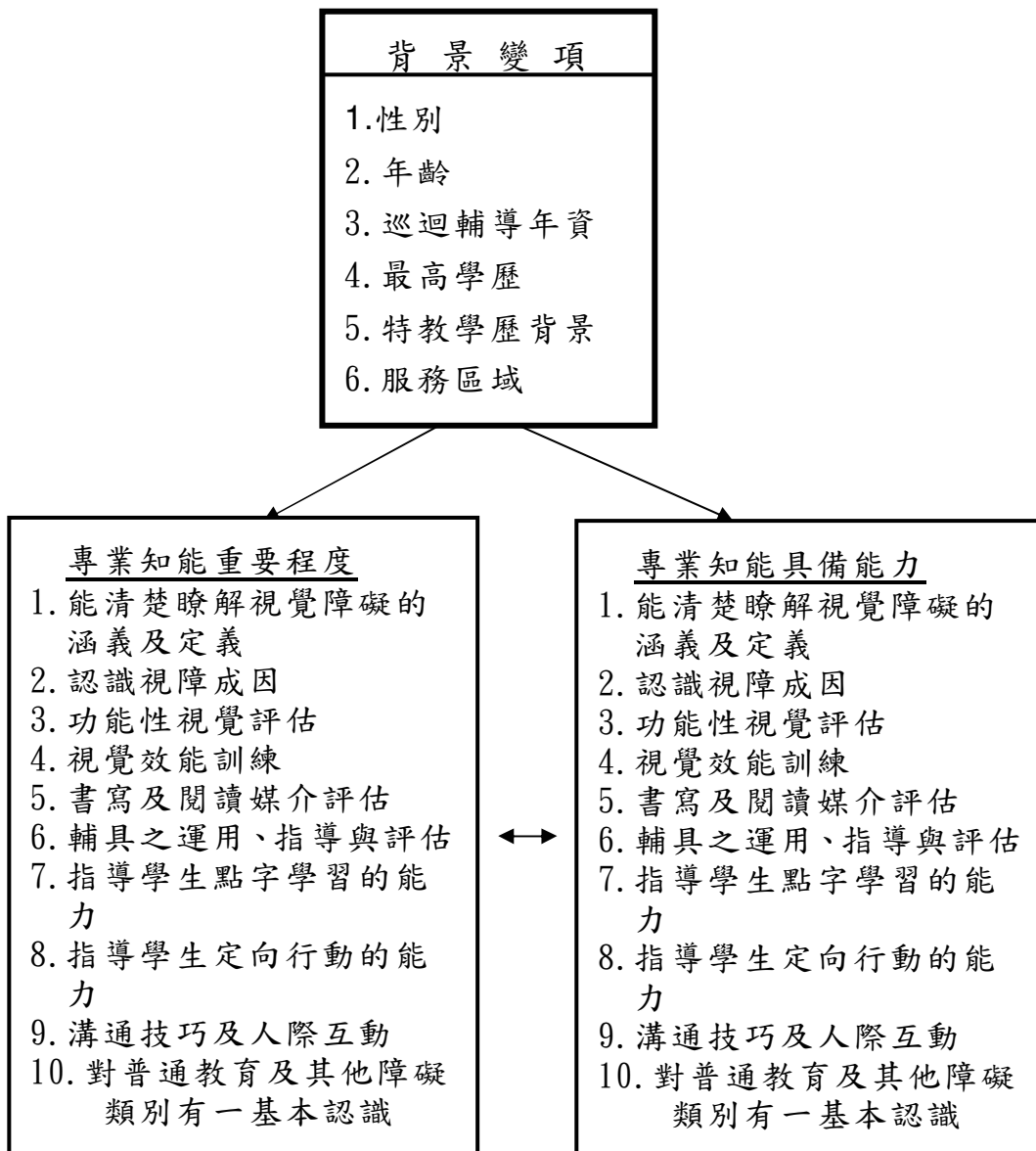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九十五學年度服務於各縣市國中小、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高雄市楠梓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啟明學校之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包括借調教育局兼辦行政業務，並仍擔任巡迴輔導工作者均為研究對象，共計 112 人，台灣地區視障巡迴輔導教師人數統計如表 3-2。

表 3-2 九十五學年度台灣地區視障巡迴輔導教師人數統計

縣市	人數	縣市	人數
臺北市	7	高雄市	10
基隆市	6	台北縣	11
桃園縣	9	新竹縣	2
新竹市	3	苗栗縣	4
台中縣	6	台中市	5
彰化縣	4	南投縣	2
雲林縣	4	嘉義縣	3
台南市	7	台南縣	7
嘉義市	2	高雄縣	4
屏東縣	6	台東縣	2
花蓮縣	4	宜蘭縣	4
		小計	112

有效樣本回收數為 98 份，回收率為 87%。針對性別、年齡、巡迴輔導年資、最高學歷、特教學歷背景、服務區域等不同背景資料分布情形，整理如表 3-2 所示。

**表 3-3 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基本資料人數及百分比**

背景變項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38	38.8
	女	60	61.2
年齡	23-35 歲	57	58.2
	36-45 歲	29	29.6
	46 歲以上	12	12.2
巡迴輔導年資	01-05 年	61	62.2
	06-10 年	30	30.6
	11 年以上	07	07.1
最高學歷	專科/一般大學	27	27.5
	師大/師院	50	51.0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	21	21.4
	大學院校特殊教育系畢業	43	43.9
特教學歷背景 (複選題)	特殊教育學程	15	15.3
	特教研究所課程或 40 學分班特教課程	12	12.2
	台南大學(師院)視 障師資訓練班	61	62.2
	院轄市	12	12.2
服務區域	台灣北區	29	29.6
	台灣中區	25	25.5
	台灣南區	22	22.4
	台灣東區	10	10.2
<b>N=98</b>			

男生 38 位，佔總樣本的 38.8%；女生 60 位，佔總樣本的 61.2%。

年齡的分佈以 23-35 歲有 57 人，佔全體 58.2%；36-45 歲有 29 人，佔全體 29.6%；46 歲以上有 12 人佔全體 12.2%。

巡迴輔導年資 1-5 年有 61 人，佔全體 62.2%；6-10 年有 30 人，佔全體 30.6%；11-15 年以上有 7 人，佔全體 7.1%。

最高學歷的分佈以師大、師院為有 50 人，佔全體 51%。而專科、大學畢業有 27 人，佔全體 27.5%；研究所含 40 學分班人數也有 21 人，佔全體 21.4%。

特教學歷背景，該選項為複選題。主要原因具特教背景畢業的教師，再進入臺南大學視障師資訓練班進修，所以人數較多有 61 人，佔總樣本的 62.2%。其次是大學院校特殊教育系畢，有 43 人，佔全體 43.9%；特殊教育學程有 15 人，佔全體 15.3%；研究所或 40 學分班則有 12 人，佔總樣本的 12.2%。

服務區域，台灣北區包括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共有 29 人，佔全體 29.6%；其次台灣中區包括台中縣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共有 25 人，佔全體 25.5%。台灣南區包括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市共有 22 人。台灣東區包括宜蘭縣、花蓮縣、台東

縣共有 10 人，佔全體 10.2%。至於北高兩市為院轄市共 12 人，佔全體 12.2%。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係採自編「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知能問卷調查」。以下就蒐集文獻編製問卷過程及設計問卷、填答與計分方式、問卷效信度等部分做說明。

#### 壹、編擬問卷

根據研究主題內容蒐集相關文獻，並向有實務工作經驗者作一徵詢。

##### 一、相關文獻

1. 美國視障教育協會 (DVH)(1993)發表之"Knowledge and Skill for Beginning Teachers of Infants, Children, and Youth with Visual Disabilities"。

2. Spunign ( 1982 ) The future role of residential school for visually handicapped children。

3. Utah State Office of Education. ( 1993 )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Early

Childhood, Elementary, Secondary, Special Education disorders, and Pre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4. 杞昭安(1997)之「視障教育初任教師應具備之基本知能」。

5. 莊素貞、梁成一(2000)之「現任視障教育教師專業知能之研究」。

## **二、徵詢**

請教資深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在巡輔過程中應具備哪些專業知能，以提昇對視覺障礙學生的輔助成效，並將其意見列入參考資料。

## **貳、初擬問卷**

### **一、問卷內容**

問卷內容分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為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基本資料包括 1.性別 2.年齡 3.巡迴輔導年資 4.最高學歷 5.特教學歷背景 6.服務區域。

第二部份為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知能調查包括 1.能清楚瞭解視覺障的涵義及定義 2.認識視障成因 3.功能性視覺評估 4.視覺效能訓練 5.閱讀媒介評估 6.輔具之運用及評估 7.指導學生學習點字能力 8.指導學生定向行動能力 9.溝通技巧和人際互動 10.其他。



## **二、建立效度**

問卷完成初稿，請專家學者、有實務經驗之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就問卷內容架構、詞義清晰度及完整度提出修正意見，刪除不適當的題目及語意不清楚的部分，以建立內容效度。原本 70 題（見附錄一）經專家學者、有實務經驗之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見附錄二）增、刪或修改後為 48 題，以作為編製預試問卷之內容。

## **參、問卷預試**

### **一、預試**

為瞭解預試內容之適用性，自母群體中抽取十位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為預試樣本，實施預試問卷調查，共回收十份有效問卷，預試問卷參考率為 100%。

### **二、信度考驗**

針對預試結果，進行內部一致性信度考驗，並以 Cronbach  $\alpha$  值進行項目分析，分析後完成正式問卷。如表 3-3 所示，以作為問卷題目刪除或保留之依據。

**表 3-4 「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知能問卷調查」項目分析**

題號	刪除此題後之 a 值		題號	刪除此題後之 a 值	
	重要程度	具備能力		重要程度	具備能力
1	.796	.775	25	.948	.965
2	.796	.800	26	.918	.818
3	.788	.760	27	.763	.668
4	.773	.791	28	.784	.757
5	.868	.889	29	.748	.818
6	.784	.849	30	.559	.646
7	.772	.828	31	.773	.670
8	.791	.856	32	.873	.897
9	.778	.822	33	.892	.891
10	.781	.822	34	.898	.900
11	.873	.925	35	.889	.889
12	.849	.922	36	.891	.896
13	.869	.915	37	.888	.894
14	.874	.917	38	.868	.822
15	.939	.934	39	.810	.789
16	.941	.940	40	.827	.778
17	.936	.937	41	.839	.819
18	.940	.936	42	.827	.794
19	.937	.946	43	.886	.806
20	.935	.946	44	.893	.833
21	.941	.964	45	.897	.820
22	.934	.968	46	.889	.818
23	.932	.964	47	.886	.808
24	.940	.965	48	.889	.825
<b>整體</b>	.96	.96			

以預試樣本進行項目分析，分別考驗「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知能問卷調查」中的重要程度及具備能力的兩個部分。「重要程度」部分所得整體結果是 Cronbach a 值為 .96，而從表 3-3 中可以得知刪除該題號後 a 值，問卷中並沒有提高的題號；「具備能力」部分在所得整體結果是 Cronbach a 值也是 .96，從表 3-3 中可以得知刪除該題號後 a 值，問卷中一樣沒有提高的題號，因此所有 48 題題數均予以保留。

#### **肆、填答與計分方式**

本問卷每向度的每個題號之填答方式分「重要程度」及「具備能力」兩部分；重要程度分「非常重要」、「重要」、「不太重要」、「不重要」；具備能力分為「充分具備」、「具備」、「不太具備」、「不具備」。填答者可依自己實際情形勾選適切選項，以了解自己實際所具備之能力。

計分方式，依「重要程度」及「具備能力」之多寡以四點量表形式作答。正向的「非常重要」、「充分具備」為 4 分；「重要」、「具備」為 3 分；「不太重要」、「不太具備」為 2 分；「不重要」、「不具備」為 1 分。得分越高表示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認為此向度及題號為重要程度並具備此能

力，反之亦然。

## 伍、問卷信效度

### 一、問卷效度

本問卷採內容效度，共有六位專家學者及在視障巡迴輔導有經驗的教師，針對向度及題項內容，提供增刪或修改之建議。

### 二、問卷效度

本研究之信度採內部一致性信度。以 Cronbach a 值考驗問卷的內部一致性。如表 3-4 所示各向度的內部一致性係數介於 .77 至 .97 之間，總量表的 a 值為 .96。根據 Nunally (1978) 的論點，研究工具的信度在 .70 以上即具可靠性及一致性，顯示本量表信度良好。

表 3-5 內部一致性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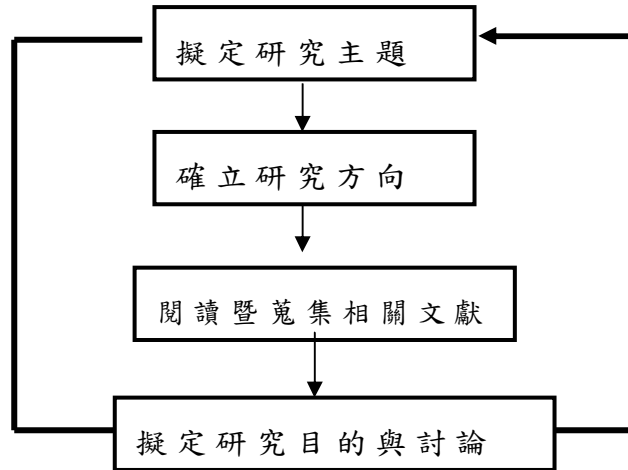
向 度	題號	Cronbach a 值	
		重要程度	具備能力
一能清楚瞭解視覺障的涵義及定義	01-05	.83	.84
二認識視障成因	06-10	.81	.86
三功能性視覺評估	11-14	.89	.93
四視覺效能訓練	15-20	.95	.94
五閱讀媒介評估	21-25	.95	.97
六輔具之運用及評估	26-28	.87	.81
七指導學生學習點字能力	29-31	.77	.79
八指導學生定向行動能力	32-37	.90	.91
九溝通技巧和人際互動	38-42	.86	.83
十其他	43-48	.90	.84
整 體		.96	.96

## 第四節 研究流程

### 壹、研究流程

第一步驟

檢視修正



第二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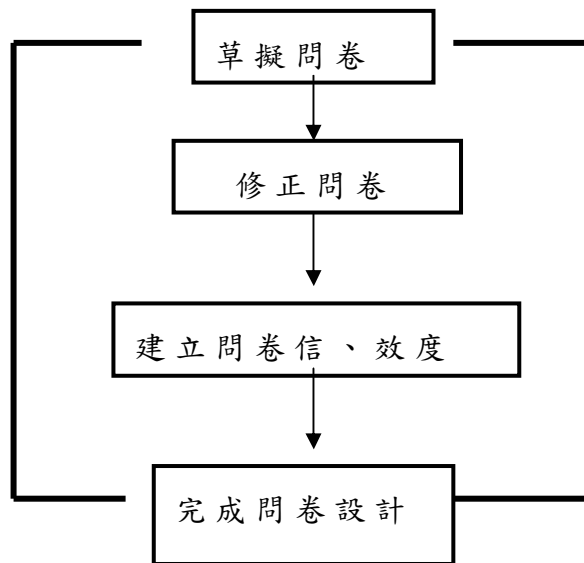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流程

## 貳、研究程序

共分為五個階段，依序是研究準備蒐集資料、問卷預試、正式施測、資料分析、研究完成。

### 一、研究準備階段

- (一) 蒐集資料：決定研究方向後，即蒐集相關視障巡迴輔導及融合體系相關文獻及問卷以歸納整理。
- (二) 編製問卷：參酌資料編擬問卷初稿。
- (三) 徵詢意見：向有特教相關背景之專家學者及有經驗之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就問卷初稿內容與結構提供意見並予以增刪及修改之建議。
- (四) 調查母群：本研究以九十五學年度服務於各縣市國中小、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高雄市楠梓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啟明學校之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包括借調教育局兼辦行政業務，並仍擔任巡迴輔導工作者均為研究對象，共計 112 人。

### 二、問卷預試階段

- (一) 預試：從母群抽出 10 人進行問卷預試。
- (二) 信度分析：將預試回收的問卷進行信度分析考驗內部一致性之情形。

### 三、正式施測階段

(一) 確立正式問卷：依據信、效度分析結果，修改 預試問卷為正式問卷。

(二) 正式施測問卷：完成後，在各縣市先以電話請託一人處理問卷回收，並確認有無盲教師，以利附電子檔供其填寫亦附回郵便於後續彙整。正式問卷九月底發出。

四、資料分析：正式問卷回收後，將有效問卷輸入電腦進行統計分析，以回答待答問題。

五、研究完成

(一) 結果與討論：根據統計結果進行解釋與討論。

(二) 結論與建議：根據統計結果歸納為結論，並提出相關建議，完成研究報告。

## 第五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將問卷回收後，進行初步的整理，將有效問卷所得資料以下列方式進行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

### 壹、資料處理

研究者將問卷回收後，經人工方式初步檢查其資料內容，凡填答不全或未依規定填答之問卷，即當作「廢卷」予以剔除。

一、填答不全問卷的處理原則如下：

- (一) 基本資料方面，若受試者的基本資料題項未填完整，列為廢卷，予以剔除。
- (二) 問卷內容方面未填完整，列為廢卷，予以剔除。將有效問卷逐一編碼登入，以建立檔案資料。然後逐筆輸入電腦建入檔案

### 貳、統計分析

本研究使用電腦統計套裝軟體 SPSS for Windows 10.0 中文版處理問卷資料，並進行統計分析。因本研究為普查屬敘述統計，茲將本研究所使用的統計方法說明如下：

- (一) 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分析所得背景變項之分配情形。



- (二) 以平均數、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分析視障巡輔教師在專業知能量表(重要程度、具備能力)之得分情形。
- (三) 以平均數比較不同背景變項在專業知能上(重要程度、具備能力)的差異情形。

